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刘显成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显成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补选刘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红： _____

刘亚辉： _____

杨 文： _____

2020年10月30日